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99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湖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龙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晋龙政〔2024〕5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.0905 公顷（其中：水浇地 0.0097 公顷、旱地 0.058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43 公顷、园地 0.00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4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、地类及面积具体为：龙湖镇秀山村旱地 0.0347 公顷、园地 0.008 公顷；龙园村旱地

0.0118 公顷; 杭边村其他农用地 0.012 公顷; 后溪村水浇地 0.00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23 公顷; 埔头村旱地 0.012 公顷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,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,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, 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晋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